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10月11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08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以现金25,088万元人民币收购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辰光”）合计持有的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学网”）100%股权，并与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北教传媒、清科辰光、乔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及跨学网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调整对应承诺允许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增持立思辰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并于同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做出如下承诺：

1）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36个月内每年按30%、35%、35%的比例分三年进行解锁，且上述期间不得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

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3)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4) 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二、承诺方基本情况介绍

1、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JGHTX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帅

出资总额：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51326352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2-5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帅

出资总额：27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康邦科技资金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康邦科技与新余绿萝、大益祥云于2018年5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1》），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同意康邦科技延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项。康邦科技分期支付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10月12日，康邦科技已向新余绿萝、大益祥云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854.72万元、384万元，总计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238.72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应在收到款项后3个月内，将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扣除所得税后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截至目前，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尚未将该笔款项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根据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出具的说明，由于主管税务机关对当地的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其正在补缴第一期、第二期税款，补缴完成后，将根据协议继续购买立思辰股票。根据补缴税款重新计算，其第一期、第二期实际购买金额超出了应购买金额，第三期尚需购买立思辰股票的金额应减去前期超额购买金额，预计新余绿萝、大益祥云第三期尚需购买立思辰股票金额约为398.31万元、158.93万元。

康邦科技与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及乔帅于2019年2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协议约定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将于2019年5月1日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完成对第三期立思辰股票的购买。若新余绿萝、大益祥云未在规定日期足额购买立思辰股票，则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就应购买而未购买的金额按照年化8%的利率向康邦科技支付逾期违约金。若新余绿萝、大益祥云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则由乔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